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徵求系(所)主任候選人公告

114年3月26日

一、候選人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應具有高尚品德、服務熱忱及領導才能。
3. 應具學術成就，並於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或專著發表。
4. 經教育部審定之合格教授或副教授，並符合「大學法」及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之相關規定。

二、系(所)主任任期：

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117年7月31日止，任期三年。

三、候選人舉薦方式：

1. 自薦：由候選人自我推薦。
2. 他薦：由本系專任(案)教師向本系系(所)主任選薦委員會推薦，且推薦人不可重複推薦；系(所)主任選薦委員會委員不得以個人身份參與推薦。
3. 由系(所)主任選薦委員會選薦候選人三人。

四、候選人應送審查之資料：

1. 教育部核發之教授或副教授證書複本。
2. 最高學位證書複本。
3. 研究著作或專著之全文電子檔。
4. 推(自)薦表。

五、推(自)薦期間及方式：

1. 期間：自即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22日(星期二)17:00止。
2. 方式：請備妥「四、候選人應送審查之資料」相關檔案後，上傳至 Google 表單(<https://reurl.cc/j95WqL>)。
3. 聯絡電話：(04)7232105轉2505 陳先生；E-mail: english@gm.ncue.edu.tw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
系(所)主任候選人
推薦表

被推薦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電話
服務單位	職稱	最高學歷	教師證字號	E-mail
學 歷				專 長
經 歷				
近三年(2023-2025)之研究著作或專著：<全文電子檔請另上傳 Google 表單> 1. 2. 3.				
推薦理由： 				
被推薦人簽章：		日期：		

*本表填妥後，請掃描為 PDF 檔案上傳 Google 表單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
系(所)主任候選人
自薦表

自薦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電話
服務單位	職稱	最高學歷	教師證字號	E-mail
學 歷	專 長			
經 歷				
<p>近三年(2023-2025)之研究著作或專著：<全文電子檔請另上傳 Google 表單></p> <p>1.</p> <p>2.</p> <p>3.</p>				
<p>自薦理由：</p> 				
自薦人簽章：			日期：	

*本表填妥後，請掃描為 PDF 檔案上傳 Google 表單